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项目建设 指导手册

主 编 曾繁京

副主编 马武飏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项目建设指导手册

主 编 曾繁京

副主编 马武飏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示范学校建设政策文件”,主要列出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部门对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的有关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教育厅等部门对职业教育的扶持政策文件。第二部分是“学校示范建设文件”,列出学校为了推进示范学校建设工作,出台的一系列有关示范学校建设的制度、措施等。第三部分是“项目建设进度及经费预算一览表”,把示范学校建设的四个重点建设专业和两个特色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经费预算分解表进行汇总,便于查阅。

本书的特点是针对性和实用性强,适用于全体参与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各项建设工作的教职工。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项目建设指导手册/曾繁京主编.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3.1
ISBN 978-7-121-19402-3

I. ①项… II. ①曾… III. ①职业教育—学校管理—项目管理—手册 IV. ①G71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03623 号

策划编辑: 祁玉芹

责任编辑: 鄂卫华

印 刷: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装 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14 字数: 340 千字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2.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编委会名单

主 编 曾繁京

副主编 马武飏

编 委 覃建琪 廖庆智 蒋祖国 陈 辉

黄 海 庞广信 王琳忠 李全力

孙杰利 叶耀青

前言

FOREWORD

二〇一〇年六月，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联合发文，印发《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0〕9号），决定从2010年到2013年组织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中央财政重点支持1000所中等职业学校改革创新，形成一批代表国家职业教育办学水平的中等职业学校，大幅度提高这些学校办学的规范化、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使其成为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的示范、提高质量的示范和办出特色的示范，在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发挥引领、骨干和辐射作用。经各地申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组织专家复核，并经公示程序，确定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等285所中等职业学校作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第一批立项建设学校，从2011年开始建设，建设期2年。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是广西9所首批项目建设学校之一，我们围绕示范学校建设的七大任务，在上级领导和专家指导下，认真撰写建设方案和任务书，重点建设工业分析与检验、焊接技术应用、机电技术应用和计算机网络技术专业和创新德育特色项目、完善学校内部管理特色项目，在2年建设期内，把学校建设成为广西“管理一流、创新一流、质量一流、特色一流”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为了推进示范学校建设工作，学校专门成立领导小组，负责对项目建设的重大事项进行审定与决策，组织领导项目的实施、协调、督促、评估和验收，研究制订保证项目顺利完成的各项政策及措施。成立了项目建设办公室，贯彻执行项目领导小组的决策，组织、协调各项目组开展工作。成立项目建设监督办公室，负责建设项目审计、监察及考核工作，确保示范学校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预期效果。

随着示范学校建设的推进，会遇到各种各样的问题，需要查阅国家及广西的政策文件、学校制度及各项目分解进度，我们已经编印了一本《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学习资料》，在此基础上，我们把国家、广西对示范学校建设的有关文件，学校有关制度及2年的示范建设任务分解表进行汇集，编印成此书供查阅。由于编者对示范学校建设文件理解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望各位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12年9月，南宁

目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示范学校建设政策文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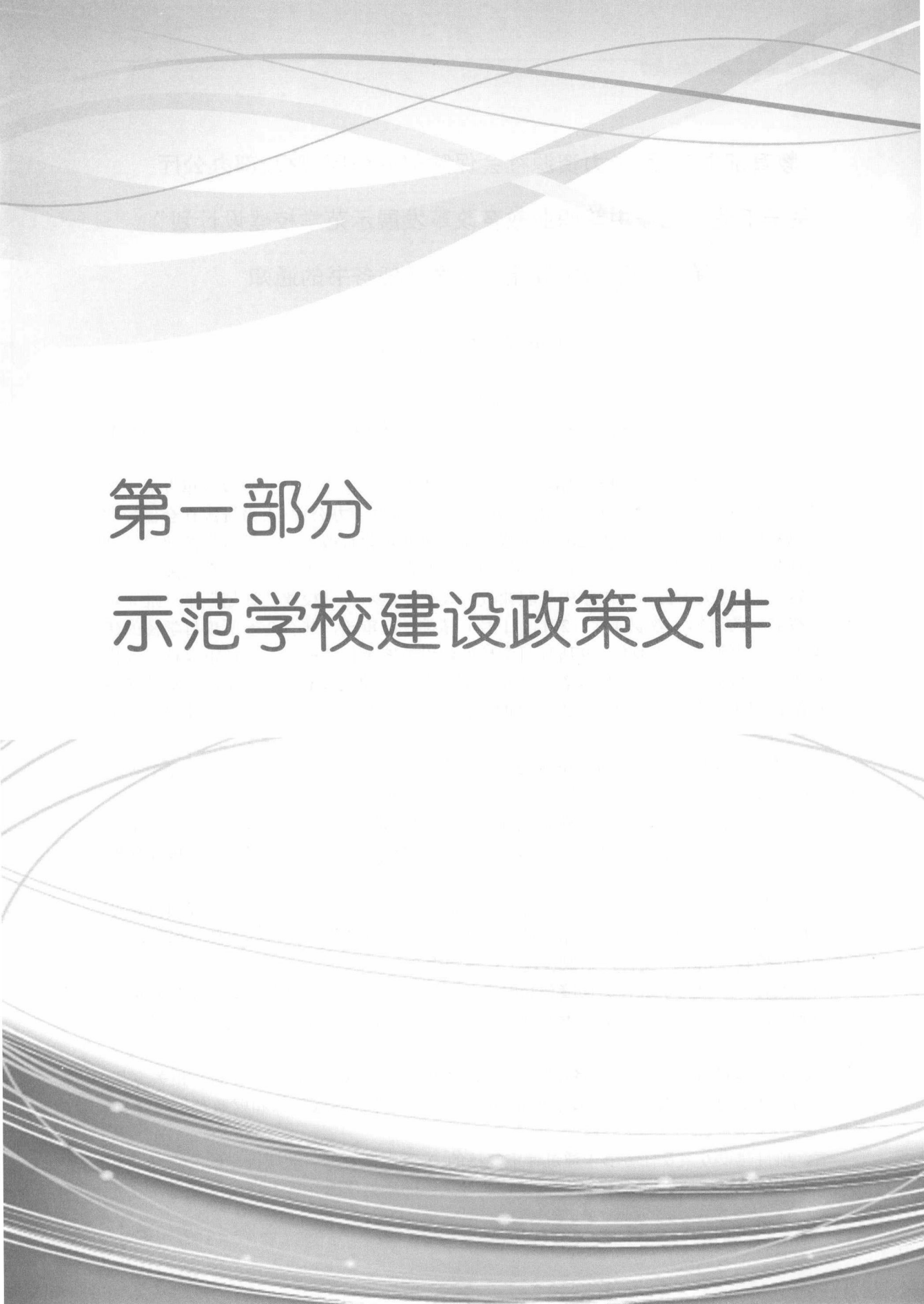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下达“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 第一批项目学校建设方案及任务书的通知	2
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4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建设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7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7
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	13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的意见.....	17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	21
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关于印发共建国家民族地区职业教育综合 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28
关于实施“十二五”广西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建设计划的意见.....	35
关于实施广西中等职业教育示范特色学校建设计划的意见	38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十二五”规划（摘录）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新时期深化职业教育攻坚五年计划的通知	48

第二部分 学校示范建设文件 55

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56
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61
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 国家示范校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实施细则.....	65
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章程	69

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校企合作实施意见	72
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德育指导委员会章程	75
关于国家示范学校建设材料收集与整理归档工作的规定	77
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 示范学校项目建设考核与奖惩办法.....	81
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产学研合作奖励办法	87
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 校外实习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88
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 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办法（试行）	91
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办法	94
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遴选及管理办法	97
“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101
优秀教学团队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103

第三部分 项目建设进度及经费预算一览表.....	107
--------------------------	-----



第一部分

示范学校建设政策文件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下达“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

第一批项目学校建设方案及任务书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11]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劳动保障局、财务局：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0〕9号）、《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 2010 年度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10〕34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第一批立项建设学校名单的通知（教职成厅〔2011〕1号）精神，经审核，共有 276 所项目学校的建设方案及任务书通过评审复核，9 所项目学校的建设方案及任务书未通过评审复核，现将已通过评审复核的“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建设方案及任务书下达给你们（文本另行印制，获准批复的学校名单见附件），请遵照执行，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地、各项目学校要按照下达的项目建设方案及任务书，正式启动“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第一批立项建设学校项目建设工作。

二、各地、各项目学校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水平。

三、各地教育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及学校举办者应切实履行项目建设方案及任务书对立项建设学校所承诺的政策、资金及有关支持责任。加强对项目学校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指导与支持，确保建设工作顺利进行。

四、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将按照下达的项目建设方案及任务书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将取消其立项资格，终止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

五、项目建设方案及任务书将在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www.moe.edu.cn）相关专栏予以公布。项目建设方案及任务书未经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同意不得变更。

六、项目建设方案及任务书未通过评审复核的 9 所学校暂不启动项目建设工作，不得使用中央财政已下达项目资金。9 所学校要按照专家组的意见修改完善本学校项目建设方案



及任务书，在“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第二批项目申报中重新申报。

附件：“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第一批项目建设方案及任务书获准批复的学校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

第一批项目建设方案及任务书获准批复的学校名单（节选）

序号	地区	项目学校名称
1	广西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2		广西石化高级技工学校
3		桂林市旅游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4		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5		南宁市卫生学校
6		广西自治区物资学校
7		北海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8		广西银行学校
9		南宁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

教职成[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推动职业教育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培养大批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现就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职业教育行业指导重要性的认识

1. 行业是建设我国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力量。长期以来，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职业教育，认真指导职业学校办学，为我国职业教育的改革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行业是连接教育与产业的桥梁和纽带，在促进产教结合，密切教育与产业的联系，确保职业教育发展规划、教育内容、培养规格、人才供给适应产业发展实际需求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离不开行业的指导。

2. 强化行业指导是职业教育提升服务能力的重要保证。“十二五”时期，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迫切需要职业教育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当前，职业教育办学机制还不够健全，与行业企业的联系还不够紧密。加强行业指导，是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机制改革的关键环节，是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整合教育资源，改进教学方式，突出办学特色，提高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能力的必然要求。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职业教育要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充分依靠行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密切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共同推进改革创新，促进职业教育的规模、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更加适应国家战略任务的新要求，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撑。

二、依靠行业，充分发挥行业对职业教育的指导作用

3. 大力支持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职责。要支持行业根据发展需要举办职业教育，并对本系统、本行业的职业教育发挥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作用；明确举办职业学校的办学定位，完善管理模式，促进学历教育与培训有机衔接；整合行业内职业教育资源，引导和鼓励本行业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发挥资源、技术、信息等优势，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评估、职业技能鉴定及相关管理工作；收集、发布国内外行业发展信息，开展新技术和新产品鉴定与推广，引导职业教育贴近行业、企业实际需要；提出制定行业职业教育规划咨询建议，参与国家对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评估和相关管理等工作。



4. 鼓励行业企业全面参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要以行业、企业的实际需求为基本依据,遵照技能型人才成长规律组织教育教学。要依靠行业相关专业优势,充分发挥行业在人才供需、职业教育发展规划、专业布局、课程体系、评价标准、教材建设、实习实训、师资队伍、企业参与、集团办学等方面的指导作用,促进行业在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实践中发挥更大作用,不断提高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5. 充分发挥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的作用。行指委是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牵头组建的职业教育专家组织,是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结合的重要力量。发挥行指委的作用是新阶段保障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一项重要机制。各行指委要按照工作职能和要求,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计划、目标和任务,积极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咨询和建议,帮助和指导职业学校开展教学改革,成为职业教育政策的建议者、信息的传播者、校企合作的推动者、职业学校的服务者和相关活动的组织者。

三、突出重点,在行业的指导下全面推进教育教学改革

6. 推进产教结合与校企一体办学,实现专业与产业、企业、岗位对接。建立健全校企合作新机制,指导推动学校和企业创新校企合作制度,积极开展一体化办学实践。通过整合实训资源,共建产品设计中心、研发中心和工艺技术服务平台,在企业建立教师实践基地等方式,推动职业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企业技术人员到学校教学,促进职业学校紧跟产业发展步伐,促进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深度合作。

7. 推进构建专业课程新体系,实现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以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和服务学生终身发展为目标,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对接职业标准,指导专业设置标准和教学指导方案开发,指导学校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设置管理,更新课程内容,调整课程结构,探索教材创新,实现人才培养与产业,特别是与区域产业的紧密对接。

8. 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依照全面发展、人人成才、多样化人才、终身学习、系统培养等新的人才培养观念,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指导职业学校根据职业活动的内容、环境和过程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做到学思结合、知行统一、因材施教,着力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推动企业积极接受职业学校学生顶岗实习,探索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有效途径。紧贴岗位实际生产过程,改革教学方式和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积极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模拟教学。

9. 推进建立和完善“双证书”制度,实现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积极组织开展本行业所负责的职业资格认证及行业相关专业的“双证书”实施工作试点。依据产业发展和行业企业岗位职业能力标准所涵盖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要求,指导相关试点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核心课程开发、技能训练和岗位职业能力认证等工作,推动职业学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行业企业的深度合作。推动在省级以上重点学校设立职业技能鉴定点,将相关课程考试考核与职业技能鉴定合并进行,使学生在取得毕业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行业岗位职业能力证书。

10. 推进构建人才培养立交桥,实现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推进行业内中职与高职及职业培训机构集团化办学。指导推进招生和教学模式改革,改变



单一的入学方式和学习形式，学校教育 with 职业培训并举，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并重。指导推动中、高职协调发展，探索中、高职课程相贯通，职业技能成果与学习成绩的互认和衔接。指导职工在职接受职业教育工作，推动企业委托职业学校并协同优质社会培训机构、各级各类成人继续教育机构进行职工培训，有计划地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技能，满足在职职工继续学习、终身发展的需求。

四、完善机制，探索和构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工作体系

11. 切实加强行指委能力建设。各行指委要不断加强自身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要坚持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注重调查研究，发扬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建立完善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努力做到指导到位、有力，服务专业、有效，与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密切沟通、积极配合。要加强行指委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12. 逐步建立和完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行业评价制度。要建立社会、行业、企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等多方参与，以能力水平和贡献大小为依据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把行业规范和职业标准作为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把社会和用人单位的意见作为职业教育质量评价的重要指标。逐步建立以行业企业为主导的职业教育第三方评价机制。职业学校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等实施标准，以及专业设置标准、国家级示范校和示范专业点建设等工作都应听取有关行业的意见。

13. 健全职业学校教育教学行业指导制度和工作机制。职业学校要建立有行业企业参加的办学咨询、专业设置评议和教学指导机构。要根据当地产业发展的实际，针对区域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与行业企业共同制定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编写校本教材，培养培训师资，组织实施教学，使学校人才培养最大限度地与区域产业发展需求相吻合。

14. 加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把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纳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之中，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行业指导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要充分发挥职业教育部际联席会的作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发挥区域统筹作用，大力支持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为促进区域内中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和资源共享，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在研究制定职业教育重大政策措施的过程中，要主动听取和征求有关行业的意见和建议。要把行业指导情况，作为职业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

15. 转变职能，适应办学体制机制改革的新要求。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加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的要求，加快转变工作职能、工作方式和工作作风，要在指导思想、工作方法、机构设置等方面与时俱进。要建立行业指导例会制度，经常性地开展教育行政部门、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的对话交流。要将应当或适宜由行业承担的工作，通过授权、委托等方式交给行业承担，并给予相应的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推动制定实施引导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办学的宏观政策、政府购买企业培训实训资源的政策。要鼓励行业组织、企业举办职业学校，鼓励委托职业学校进行职工培训。鼓励支持行业组织开展相关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探索建立评估行业指导、参与职业教育督导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印发《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
建设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计划单列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局、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劳动保障局、财务局：

为规范和加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管理，提高建设计划实施和项目管理效益，促进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0〕9号）精神，制定了《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

附件：

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加强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建设计划顺利实施，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0〕9号）和国家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建设计划以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水平为目标，支持 1000 所办学定位准确、产教结合紧密、改革成绩突出的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项目学校），以推进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为重点，以加强队伍建设、完善内部管理、创新教育内容、改进教育手段为保障，进一步深化办学模式、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切实加强内涵建设，



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通过建设,使项目学校成为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提高质量的示范和办出特色的示范,在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发挥骨干、引领和辐射作用。

建设计划坚持“中央引导、地方为主、行业参与、校企合作、学校实施”的原则,采取中央、地方和项目学校分级管理的方式,以学校管理为基础,地方管理为主。同时,鼓励行业、企业和社会有关方面有效参与和支持。

实施建设计划所需资金主要由中央财政支持。地方财政安排相应的经费予以支持,保障项目学校改革创新的基础能力和重点任务的实施。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开展合作办学。

第二章 管理职责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负责制定项目建设的总体规划和规范要求,制定项目管理办法等,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 (二) 制定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和绩效考核办法等;
- (三) 组织专家复核地方上报的项目学校名单、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和任务书及项目建设进展报告等;
- (四) 按计划组织开展政策发布、业务咨询和培训等工作;
- (五) 建立项目建设信息采集与绩效监控系统,开展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 (六) 协调、指导项目学校的项目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调研督查、年度检查、项目验收、挂牌表彰、成果宣传等。

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是项目实施的地方行政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要求,组织本地区项目学校的申报、评审和推荐工作;
- (二) 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项目学校的项目建设工作,监督本地区项目学校按项目建设任务书完成建设任务,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三) 负责统筹落实和筹集项目学校的建设资金,对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 (四) 向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报送本地区项目建设阶段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总结性报告。

项目学校举办者是项目学校的主管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的要求,指导所属中等职业学校进行项目申请,确保落实相关政策;
- (二) 负责指导、检查所属项目学校的项目工作,监督项目学校定期进行自查,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三) 按要求向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报送所属项目学校项目建设阶段进展报告和项目完成总结性报告。



项目学校法人代表为项目建设主要责任人。项目学校应设立专门机构具体负责本校项目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检查等工作，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的要求，编制、报送学校立项申报书、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建设任务书，并对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确定的建设内容，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

（三）统筹安排各渠道建设资金，按照有关财务制度及本办法规定，科学、规范和合理使用建设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四）将上年度项目建设进展、年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形成年度报告，上报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

（五）接受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三章 申报评审与组织实施

申报评审工作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公布的年度建设计划执行，包括核定申报指标、地方预审推荐、中央组织复核、统一社会公示、正式发文公布等环节。

（一）核定申报指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根据因素分配法确定和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年度申报的项目学校控制数。

（二）地方预审推荐。地方中等职业学校按照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上报申报材料，提出基本建设思路、初步设想和计划方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按照中央下达的项目学校控制数，组织专家对项目学校的申报材料进行预审，确定本地区拟推荐申报的项目学校，统一报至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

（三）中央组织复核。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组成专家组，根据《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学校建设计划项目学校遴选基本条件》，对各地推荐申报的项目学校申报材料进行复核，根据需要对项目学校申报信息进行现场核查。

（四）统一社会公示。复核结束后，在教育部网站（www.moe.gov.cn）上公布拟立项支持的项目学校名单，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接受社会监督和质询。

（五）正式发文公布。公示期满后，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公布项目学校名单。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根据已批准项目学校的重点建设任务等因素，下达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总预算控制数及年度预算控制数。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据此组织项目学校及其举办者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并填写项目建设任务书，以及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和管理办法。

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修订后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



进行评审论证,并将通过评审论证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报送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组织专家对各项目学校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进行复核,达到要求的予以批复。批复后,正式启动项目建设工作。

项目学校按照中央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项目建设过程中一般不得自行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学校须报经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核准后,由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报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核定。

第四章 资金管理

建设计划的资金包括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学校举办者安排的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中央专项资金一次确定、分两年到位,逐年考核,并根据年度检查情况适时调整。

财政部下达项目学校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总预算及年度预算后,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和项目学校举办者安排的专项资金等应按项目实施进度足额拨付到项目学校。

项目学校应统筹安排使用不同渠道的专项资金,科学、规范、合理地编制本校建设项目的总预算及年度预算。项目预算是项目学校综合预算的组成部分,应纳入学校总体预算。

中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项目学校改善教学、实习和实训条件,开展工学结合、校企合作和实习实训,培养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建设专业、课程和教材体系等。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出主要包括:

(一)基础能力建设费:主要用于购置中央财政重点支持专业所需的实验实训设备。用于基础能力建设费用不得超过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总额的20%。

(二)校企合作机制建设费:主要用于项目学校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包括开展工学结合,共同建设生产性、服务性实训环境等。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不支持项目学校开办以赢利为目的的企业。

(三)专业课程建设费:主要用于项目学校按照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和顶岗实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要求,对重点支持专业进行科学研究,加强专业建设,优化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和手段,开发校本教材、课件和优质资源等方面的支出。

(四)师资队伍建设费:主要用于项目学校培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双师型”教师,以及从行业、企业聘用有丰富一线实践经验的兼职教师等方面的支出。用于教师培训进修的费用不得超过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总额的10%。

项目学校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和任务书提出的目标组织项目建设,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项资金当年结余,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专项资金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纳入项目学校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并设置单独账簿进行明细核算,专款专用、专账管理。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过招投标、集中采购等规范程序后方可列支。